湖 北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鄂民再6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襄阳市融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鱼梁洲经济开发区绿洲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吴新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义，北京市立方（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襄阳雅可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解放路电信大楼6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星，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林，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 开，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原告：湖北盛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鱼梁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杨庆，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原告：湖北云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鱼梁洲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张燕，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原告：襄阳欣润和织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西路。

法定代表人：王少红，该公司董事长。

一审原告：刘晓星，男，1958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广渠门外大街9号院3号楼505号。

一审原告：杨庆，男，1969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长征东路172号。

一审原告：孙艺心（曾用名孙丽辉），女，1969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风华路金融巷58号。

以上6名一审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林，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6名一审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魏 开，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张春英，女，1930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新街7号。

一审被告：张艳，女，1984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谷城县盛康镇后营村2组。

一审被告：梁英，女，1963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5号。

一审被告：杨忠选，男，196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西街37号。

一审被告：梁跃武，男，1969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滨江路1号。

一审被告：陈婷婷，女，1987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省阳路63号。

一审被告：郑凤秋，女，1943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白家庄路100号。

以上7名一审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义，北京市立方（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襄阳市融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兴公司）与被申请人襄阳雅可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可公司）及一审原告湖北盛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飞公司）、湖北云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飞公司）、襄阳欣润和织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一审被告张春英、张艳、梁英、杨忠选、梁跃武、陈婷婷、郑凤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由雅可公司、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2016年4月14日作出（2015）鄂襄阳中民三初字第00149号民事判决。融兴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9月7日作出（2016）鄂民终918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生效后，融兴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382号民事裁定，指令本院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余喆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李为民、审判员张婷组成合议庭，由鲁烜担任法官助理，书记员左亚男担任法庭记录，于2018年4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再审申请人融兴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义，被申请人雅可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林，一审原告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佳林，一审被告张春英、张艳、梁英、杨忠选、梁跃武、陈婷婷、郑凤秋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义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15年11月23日，雅可公司、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将融兴公司、张春英、张艳、梁英、杨忠选、梁跃武、陈婷婷、郑凤秋诉至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融兴公司、张春英、张艳、梁英、杨忠选、梁跃武、陈婷婷、郑凤秋连带返还多收的利息3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2013年1月23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3000万元（由欧阳玉琴、杨忠选、郑凤秋账户转欣润和公司账户），月利率6％。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30万元（由余杰账户转郑凤秋账户）。2013年1月28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1000万元（由郑凤秋账户转欣润和公司账户），月利率4.5％。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80万元（由余杰、谢沁宜账户转郑凤秋账户）。2013年3月4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80万元（由余杰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3月28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3000万元（由梁英、杨忠选、梁跃武账户转盛飞公司账户），月利率6％。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30万元（由余杰账户转梁英账户，后退还多收取利息21200元，实为278800元）。2013年4月1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3000万元（由盛飞公司账户转湖北丰荣贸易有限公司账户）。2014年4月2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90万元（由余杰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4月18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500万元（由梁英账户转盛飞公司账户），月利率6％。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0万元（由余杰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4月28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500万元（由杨林账户转梁跃武账户）。2013年5月2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90万元（由余杰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5月3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3000万元（由湖北丰荣贸易有限公司账户转雅可公司账户），月利率4.2％。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4163万元（由雅可公司账户转湖北丰荣贸易有限公司3000万元，由谢沁宜账户转梁跃武账户93万元，由余杰账户转梁跃武账户70万元）。2013年5月30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1000万元（由梁英账户转盛飞公司账户），月利率4.2％。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42万元（由杨庆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6月9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26万元（由余杰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7月11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68万元（由杨庆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8月9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68万元（由杨庆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9月9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68万元（由杨庆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10月15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26万元（由杨庆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10月21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42万元（由杨庆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11月6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68万元（由杨庆账户转梁英账户）。2013年12月27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2万元（由王永账户转陈婷婷账户）。2013年12月27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4000万元（由梁英账户转盛飞公司账户3850万元，由梁英账户转欧阳玉琴150万元，该150万元系受雅可公司委托代其偿还欠欧阳玉琴的其他借款），月利率4.2％。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4000万元。2013年12月31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168万元（由王永账户转杨忠选账户）。2014年1月14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50万元（由王永账户转梁英账户）。2014年1月16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94.2万元（由王永账户转梁英账户）。2014年5月29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借款5000万元（由张春英账户转盛飞公司账户4700万元，由融兴公司账户转雅可公司指定的6名个人共300万元），月利率4.2％。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4688.8万元（由盛飞公司账户转张春英账户）。2014年8月11日，雅可公司与融兴公司签订2份《借款合同》，约定分别借款5000万元、2000万元，共计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月息4.2％。合同签订后，融兴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向雅可公司转款7000万元（由熊阳账户转云飞公司账户5000万元，由裴斐账户转云飞公司账户2000万元），同日，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还款5882万元（由云飞公司转张春英账户1000万元，由云飞公司账户转梁英账户4000万元，由云飞公司账户转张艳账户882万元）。以上进、出账，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供借款合同、借据、收据，仅提供了支付凭证。上述借款除2014年8月11日签订的7000万元借款合同（2014年8月21日转款）未履行完毕外，其他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一审另查明：2015年4月27日，融兴公司以雅可公司未按2014年8月11日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偿还借款本息为由，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雅可公司偿还欠款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盛飞公司、云飞公司、刘晓星、杨庆、孙丽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对2014年8月21日之后的还款按照先付息后还本、所付利息超过年利率24％部分冲抵本金的原则确定了7000万元借款的欠款本息；对于雅可公司在2014年8月21日收到7000万元借款当日向融兴公司付款6083.2万元（本案双方确认为5882万元），以双方在此笔借款之前已多次发生借款关系，雅可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当日还款与7000万元借款之间存在关联性为由，对当日还款未计入7000万元借款的还款之中。融兴公司为要求雅可公司偿还借款本息，曾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另案提起诉讼。2015年12月10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融兴公司诉雅可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2015）鄂襄阳中民三初字第00089号民事判决：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偿还借款36378408元及利息（自2015年7月19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24％计付）；雅可公司赔偿融兴公司律师代理费损失100000元；盛飞公司、云飞公司、刘晓星、杨庆、孙丽辉对上述内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宣判后，雅可公司不服，就该案提起上诉。

2016年4月14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鄂襄阳中民三初字第00149号民事判决：一、融兴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雅可公司多收取的利息16558072.33元。二、驳回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丽辉的诉讼请求以及雅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由融兴公司负担100000元，雅可公司、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丽辉共同负担91800元。

融兴公司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

本院二审查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补充查明，雅可公司因不服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襄阳中民三初字第00089号民事判决，于2016年3月4日向本院提起上诉，后于2016年6月1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2016年6月3日，本院作出（2016）鄂民终296号民事裁定，准予雅可公司撤回上诉。

本院二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虽然本案所涉的借款合同的签订行为、融兴公司向雅可公司支付借款的行为、雅可公司偿还借款本息的行为均发生在2015年9月1日前，但是雅可公司、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丽辉提起本案诉讼的时间是2015年11月23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中关于“本《规定》施行后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规定》”的规定，一审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审理本案，并无不当。融兴公司上诉对此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因雅可公司、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丽辉认可所有借款、还款均代表雅可公司，融兴公司、张春英、张艳、梁英、杨忠选、梁跃武、陈婷婷、郑凤秋认可所有出借款、收款均代表融兴公司，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本案所涉借款合同关系的权利义务主体为借款人雅可公司和出借人融兴公司，具有事实依据。本案争议的2013年1月23日的借款300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6%，2013年1月28日的借款100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4.5%，2013年3月28日的借款3000万元约定月利率为6%，2013年4月18日的借款500万元约定月利率6%，2013年5月3日的借款300万元约定月利率4.2%，2013年5月30日的借款1000万元约定月利率4.2%，2013年12月27日的借款4000万元约定月利率4.2%，2014年5月29日的借款5000万元约定月利率4.2%，截止2014年8月21日，雅可公司已按约定的利率将上述借款的本息全部偿还给融兴公司。由于融兴公司就上述借款向雅可公司收取的利息均超过了年利率36%的标准，雅可公司起诉要求融兴公司返还收取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对雅可公司的该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关于融兴公司应返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利息的数额，由于融兴公司共向雅可公司发放了8笔借款，而雅可公司向融兴公司支付的还款是24笔，在雅可公司还款的支付凭证上并未注明偿还的是哪一笔借款，从时间顺序上无法区分还款所对应的借款，而雅可公司与融兴公司就每一笔还款所对应的借款并未作出明确约定，且双方各自主张的还款所对应借款的情况是不同的，双方并不认可对方的主张，但对自己的主张均无证据证明，一审法院按照先付息后还本，所付利息超过年利率36％部分冲抵本金，一次收款或还款后利息和本金即重新计算的原则，认定融兴公司自2013年1月23日至2014年8月21日共计多收取雅可公司利息16558072.33元，符合民间借贷本息计算的基本规则。融兴公司上诉主张本案涉及的每一笔借款是相互独立的法律关系，且均已经履行完毕，并自行计算的每一笔借款的还本付息的情况，因未提交证据证明，雅可公司亦不予认可，本院不予采信。由于融兴公司与雅可公司约定的借款利率高于法定标准，该超出部分利息的约定是无效的，雅可公司就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标准的利息向融兴公司主张返还的诉讼时效应从该部分约定被确认无效后开始起算，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融兴公司上诉就此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融兴公司上诉主张一审法院在附件《利息计算明细》中遗漏了对2013年12月27日的4000万元借款利息的计算，因在融兴公司2013年12月27日借款4000万元给雅可公司的当日，雅可公司偿还了融兴公司4000万元，一审法院不计取利息并无不当，对该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2016年9月7日，本院作出（2016）鄂民终918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21148元，由融兴公司负担。

融兴公司申请再审称，申请人有证据证明9笔借款互相独立。双方之间的前8笔借款合同已于2014年8月21日之前分别履行完毕，在此基础上，应当认定每一笔借款合同均成立一个独立的法律关系，并对8份合同的履行情况，特别是诉讼时效问题以及法律适用问题分别进行评价。被申请人违背诚信原则，依据新的司法解释来否定旧的法律关系和行为，没有法律依据，人民法院不应支持被申请人的请求。请求依法再审改判。

雅可公司辩称，1.高利贷一直是国家重点打击对象，历来都不受法律保护，通过高利贷获得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应予返还。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第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适用于本案，被申请人请求申请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3.本案不论是适用《意见》还是适用《通知》的规定，都不能认定高利贷合法，申请人均应当返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

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述称，同意雅可公司的辩称意见。

张春英、张艳、梁英、杨忠选、梁跃武、陈婷婷、郑凤秋述称，同意融兴公司的申请再审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能否适用于此前发生的民间借贷行为，债务人能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要求债权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

本案争议的民间借贷行为发生于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2015年9月1日起施行。本案中民间借贷行为发生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尚未公布实施。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该条规定，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超过部分的利息应属自然债务，债务人自愿履行的，履行完毕后不能再向人民法院主张请求返还。

融兴公司对雅可公司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四倍的利息请求权属于自认债务，融兴公司作为债权人，该部分利息请求权虽不受法律保护，但当雅可公司自愿清偿后，雅可公司也无权要求融兴公司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文规定了借款人享有超额利息的返还请求权，而该项权利在此前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中并无规定。在本案争议的民间借贷行为发生时，当事人无法对超额利息返还请求权问题产生合理的预期，融兴公司对于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的信赖利益应予保护。因此，该条新规定不能适用于该司法解释施行前已经发生过的民间借贷行为。

雅可公司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施行前已履行完毕的民间借贷行为，再向融兴公司请求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没有法律依据。一、二审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审理该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履行完毕的民间借贷行为，适用法律有误。

2017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382号民事裁定：一、指令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本院再审期间，再审申请人融兴公司提交了8份《借款合同》，拟证明融兴公司与雅可公司每笔借款及还款均一一对应，双方间借款合同已于2014年8月21日履行完毕。

经审查，融兴公司提交的8份《借款合同》均形成于本案一审庭审前且由融兴公司实际持有，属于一审庭审结束前已经发现的证据。融兴公司一、二审时未将上述合同作为证据向法院提交，在没有合理的逾期举证理由的情况下于再审审理阶段提交，依法不属于再审审理阶段新的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与一、二审查明的事实基本一致。

结合本院再审查明的事实以及融兴公司的申请再审事由及请求，雅可公司的答辩意见，盛飞公司、云飞公司、欣润和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及张春英、张艳、梁英、杨忠选、梁跃武、陈婷婷、郑凤秋的陈述意见，本院归纳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雅可公司能否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要求融兴公司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

本院再审认为，根据一、二审法院查明且各方当事人无异议的事实，本案所涉民间借贷行为均发生于2013年1月23日至2014年8月21日期间，至2014年8月21日雅可公司完成最后一笔还款，雅可公司已将其与融兴公司间共计8笔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此时《规定》尚未发布施行，当时具有法律效力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各地人民法院可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具体掌握，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由于雅可公司与融兴公司间8笔借款所约定的利率均超过了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依据上述规定，超出该限度的利息法律不予保护，属于自然之债。

自然之债，是相较于法律之债而言失去法律强制力保护、不得请求强制执行的债务。自然之债虽不具有强制执行力，但仍具有债的保有力效力，即该债务一经履行便产生清偿的法律效果，借贷双方的借贷法律关系就此消灭，债务人不得主张返还。本案中，雅可公司实际履行了该自然之债，其与融兴公司间的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因债务清偿而消灭，之后便不因相关法律规范的变化而重新恢复，否则将导致社会法律关系随着法律规范的调整而不断变化、悬而不决，既不利于社会关系的持续稳定，也不利于对交易主体信赖利益的保护。由于雅可公司与融兴公司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已然消灭，雅可公司再次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诉至法院，缺乏请求权基础。

司法解释在通常情况下是对现行法律在具体运用过程中的细化和解释，原法律条文本身的真实含义原本如此，司法解释并未创造新的法律，故此类解释的效力附随于其所解释的法律，即溯及该司法解释生效之前的行为。同时，司法实践中还有一类司法解释，其并非针对现行某个专门法律、法规所作解释，而是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就审理某一类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制定的专门性规定，并创设了一部分现行法律法规中未予规范的新规定，本案中《规定》就属于此类司法解释。由于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方式具有指引作用，若此类司法解释适用于其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人将因缺乏对其行为法律后果的合理预估而导致信赖利益受损。同时，也会导致稳定的社会关系因新规定的出台而再次处于不稳定状态，并引发社会矛盾。有鉴于此，基于维护社会稳定及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此类司法解释对其实施前发生的行为不具有拘束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本《规定》施行后新受理的一审案件，适用本《规定》”，是从适用时间上对该司法解释的效力范围进行界定，但并非所有符合《规定》适用时间范围的案件均一律适用，关键取决于所涉纠纷是否属于《规定》的调整范围。《规定》作为专门针对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民间借贷关系的客观存在是适用该解释的前提条件。本案中，由于雅可公司与融兴公司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在《规定》施行前因履行而消灭，因此不属于《规定》的调整范围，一、二审判决将《规定》适用于不存在民间借贷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间的诉讼，系适用法律错误。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民间借贷行为延续至2015年9月1日《规定》施行之后，则依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债务人履行债务时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应属无效，债务人有权请求返还。即使债务人已经给付完毕，双方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依据《规定》也未消灭，债务人仍有以民间借贷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事实根据，人民法院可以将《规定》适用于此类新受理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基于上述分析，本院认为，应当以《规定》开始施行的时间为时间节点，在此之前履行完毕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不适用《规定》中关于返还的规定。在此之后履行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适用《规定》中关于返还的规定。

综上，襄阳市融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再审请求成立，一、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零七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16）鄂民终918号民事判决及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襄阳中民三初字第00149民事判决；

二、驳回襄阳雅可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盛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云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襄阳欣润和织造有限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1918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21148元，由襄阳雅可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盛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北云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襄阳欣润和织造有限公司、刘晓星、杨庆、孙艺心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余 喆

审 判 员 李 为 民

审 判 员 张 婷

二Ｏ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法官助理 鲁 烜

书 记 员 左 亚 男